

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230768700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考核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，以激勵其業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事業機構：指編列營業基金預算之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。

（二）年度：指曆年制，其應與年度決算配合。

四、年度考核之主要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業務經營。

（二）財務管理。

（三）企劃管理。

（四）人事管理。

（五）研究發展。

（六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
前項考核項目之配分及其細目，依事業機構之性質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五、年度考核之辦理方式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考核：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對年度經營績效先予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陳報其直屬上級機關。

(二)初核：事業機構之直屬上級機關應審核自我考核結果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初核意見及自我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。

(三)複核：主管機關應將初核結果提請複核小組辦理複核。

複核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考察為之；必要時並得邀集專家學者，就事業機構之重點業務，擇項以座談方式進行督導。

複核結果經市長核定後，應函送相關機關參辦。

六、複核小組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處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提請市長派（聘）兼之。

七、事業機構得依年度考核結果辦理獎懲。

前項考核等第及獎懲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考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。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功二次；其他有功人員得酌予獎勵，但最多以五人為限。

(二)優等：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。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功一次；其他有功人員得酌予獎勵，但最多以四人為限。

(三)甲等：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八十九分以下。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嘉獎二次；其他有功人員得酌予獎勵，但最多以三人為限。

(四)乙等：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。所有人員不予獎勵；工作不力人員得申誡一次。

(五)丙等：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六十九分以下。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申誡一次；其他工作不力人員得申誡一次。

(六)丁等：考核成績五十九分以下。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過一次；其他工作不力人員得申誡二次。

事業機構於考核年度內發生弊案者，不得依年度考核結果予涉案人員或其他因而受處分之人員獎勵。